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责令改正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的[2012]2号《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，现将《决定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浙江监管局核查发现，公司在2010年和2011年期间，与关联公司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 KIRI”）所控制的各子公司之间发生大额关联交易，存在关联交易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10年期间，公司与新加坡 KIRI 控制的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购买和销售货物金额总计 40,605.20 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400,037.67 万元）的 5%，但公司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亦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。

2011年期间，公司与新加坡 KIRI 控制的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购买和销售货物金额总计 12.5 亿元，公司未依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，而是在 2011 年底补充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存在关联交易先实施后决策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问题。

二、2010年期间，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，向新加坡 KIRI 控制的 3 个子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拆借，金额累计达 15,000 万元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400,037.67 万元）的 0.5%，但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，亦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。

2011年，上述 1.5 亿元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对其进行展期，但未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，而是在 2011 年底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，存在先实施后决策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 48 条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、第 10.2.10 条，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第 15 条、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 59 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作如下整改：

一、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逐条列举整改措施及实施计划、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。公司应当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前，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二、对后续新增的关联交易行为，公司必须严格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针对浙江证监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结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的原则，按照《决定》中提出的责令改正要求进行全面检查，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